

证券代码: 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 2018-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29,851,790.88	4,641,285,527.91	4,876,438,604.10	1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296,089.08	635,855,750.37	637,480,381.47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1,345,478.77	559,990,548.41	564,088,026.98	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17,287.66	-1,414,361,686.97	-1,364,949,813.78	10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84%	2.7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693,831,497.63	67,683,329,226.91	68,610,779,546.18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13,233,914.18	30,922,796,455.46	30,949,718,542.41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541(其中 A 股 341,239 户, B 股 17,30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791,889,488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4%	145,759,11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4	97,192,2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	其他	0.96%	55,246,5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6%	55,246,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5,604.27	6.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04%	53.11%	-1.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2.85	20.7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东旭光电砥砺前行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上半年公司围绕既定战略布局，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现有产品市场格局，大力推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等核心业务的发展，使各项业务取得了平稳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30亿元，较2017年上半年增长128.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1亿元，较2017年上半年增长43.83%。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升级，高世代玻璃基板产线业绩贡献力度提升

近年来，面板与玻璃基板大尺寸、高世代已成为行业趋势，公司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覆盖G5、G6、G8.5代三类产品，能够向下游面板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高品质玻璃基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福州两条G8.5高世代玻璃基板产线运营情况良好，产销两旺，使得公司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随着未来公司高世代玻璃基板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在OLED显示用玻璃基板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2、布局曲面盖板玻璃，快速形成有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旭虹光电为实施主体的“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进展顺利，已形成年产500万片产能，并批量向客户供货。公司曲面盖板玻璃具有可弯曲、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特点，适用于柔性显示领域，是公司顺应OLED柔性显示屏趋势所采取的有力举措之一。同时，旭虹光电的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线自2017年10月正式纳入公司新材料产业体系后，通过大力开拓终端用户，拓宽生产工艺带，优化销售品种结构，市场销售屡创新高，成为公司新材料业务增长的有效增长点。

3、协同发展，光学膜片、彩色滤光片、蓝宝石业务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腾达光学光学膜片业务及江苏吉星蓝宝石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依托腾达光学与江苏吉星光电显示材料的配套供应，增强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粘合度。公司2017年12月已建成第一条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彩色滤光片产线的调试、客户开拓、样品认证工作，目前已获取龙腾光电等客户产品订单。彩色滤光片实现批量供货，有助于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

4、斩获大订单，石墨烯材料产业化应用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旭碳新材、明朔科技及碳源汇谷与15家下游石墨烯材料运用企业签署了《石墨烯应用产品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就公司石墨烯电热产品、石墨烯路灯产品、石墨烯防腐涂料等产品进行拓展及销售，合计签约金额达到61,000万元。公司石墨烯材料产业化应用渐入佳境，方兴未艾，将成为公司新材料业务体系的重要补充。另外，碳源汇谷“锂离子二次电池（TanYuanG18650）”项目凭借高品质低成本单层石墨烯的宏观批量生产技术，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入选2018年第一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稳步发展，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

近年来，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智能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稳步拓展、持续发力，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光电显示材料装备、半导体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面板及半导体产线投资热潮，持续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在智能化应用领域有需求的集团客户签订装备业务订单，并积极开拓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市场。伴随着国内半导体产线投资加速，半导体装备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努力把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市场拓展成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又一增长点，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新动力。

6、产业升级，收购智能机器人平台公司

智能制造是公司高端装备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实现了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向智能平台机器人领域的延伸。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自身强大的制造业产业化基础，融合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优化公司现有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场景应用能力，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产业升级。

7、再下一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落户江苏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宿迁市人民政府的区位和投资环境优势，公司与宿迁市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宿迁市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5,000辆新能源客车和5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自此，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已完成在华东、华西、华南、华北的产业布局，待上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将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8、步步为营，建筑安装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在地下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以较强的综合实力及多种灵活的业务模式中标了一系列工程业务订单，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电子通讯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

务的补充，报告期内继续快速增长，为增加公司产业协同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 八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30日